热点透析

泰国“政治清洗”为哪般

□李金霞

泰国政变打着全面恢复和平与秩序的幌子，标榜政治中立的立场，似乎正行走在“政府上台”“民众上街”“军队上手”“国王上谕”的“正常”政治循环上。然而几天来军方似乎不仅要“带领泰国回到民主道路上”，而且有评论认为军方正在朝野进行一场有预谋、有计划的“系统性政治清洗”，目标就是前总理他信的支持力量。

首先，军方强力打压支持前总理他信的“红衫军”。拘留20多名“红衫军”领袖，并加强对北部及东北部他信票仓地区的控制。有消息称，军方对东北部的“红衫军”基地发动了严厉的压制行动，秘密逮捕“红衫军”领袖，要求其签署“谅解备忘录”，承诺不组织政治骚乱或私自出国。普通成员人人自危，北部城市清迈、清菜等地的民众纷纷掩藏或销毁“红衫军”的标准装备以避祸，包括红T恤和“红衫军”成员证。

其次，是进行系统性人事调整，以削弱亲他信官员的权力。几天来，军政府调整了泰国13个府的领导人，其中多数是支持他信的泰国北部和东北部的领导人。军方还调整了被认为是亲他信的警方至少17名高层领导人。一名曼谷的高级警官私下里表示：“系统性清洗那些被认为是他信盟友的人，是为了确保这些关键岗位上的人会和军方合作。”

军方的行动发人深省，似乎要从根子上整垮他信及其支持力量，甚至要确保亲他信力量不再重新掌权。怎么看军方的这种行动，需要从以下五个方面深入分析。

第一，军方此举是强势控局的关键一环。几天来，尽管很多“红衫军”领导人被军方拘禁，但自发的反政变零星抗议从未断绝，且有愈演愈烈之势。这种自发的抗议比有组织的抗议更加可怕，背后是强大的社会政治诉求。一旦“红衫军”适应了群龙无首的状态，泰国局势可能进一步失控。泰国内政部已经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各地方政府做好应对大规模集会抗议的准备。为了防止爆发大规模反政变示威，军方严密控制“红衫军”及其支持者。

第二，这是军方从自身利益出发的“偏帮”之举。泰国政变牵涉势力纷繁复杂，参加七方会谈的选举委员会、上议院、看守政府、为泰党、民主党、反政府组织“人民委员会”和“反独裁民主联盟”（“红衫军”），再加上军方和王室，实际上至少是九方。这九方力量大致可以分为三派，亲他信力量、亲王室力量和军方。鉴于军方和王室的特殊关系，可以进一步简化为两派：亲他信力量和亲王室力量。此次军方发动政变看似出自公心，标榜政治中立，但从一开始就偏帮民主党和“黄衫军”，背后是王室的默许，反对亲他信力量的色彩明显，打压“红衫军”符合军方政变的初衷。

第三，军方此举是反民主潮流的继续发酵。2013年亲王室力量中的“黄衫军”在素贴领导下“封锁曼谷”，掀起声势浩大的反政府示威，提出的口号具有很强的反民主色彩，要求取消民选政府，成立人民委员会。然而其支持力量越来越少，逼迫看守政府辞职简直就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不得已，军方才发动政变。军方打压“红衫军”实际上是推翻民选政府的继续，是为了维护符合自身重大利益的反民主潮流的继续。

第四，长远看是要坚持发展优先的道路。泰国建立君主立宪政体之后，走的是发展优先的路子，推销“重效率、轻公平”，“重投资、轻福利”，“重城市、轻农村”的发展策略，不可避免地拉大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和贫富差距。王室以及亲王室力量迅速发展并形成了实力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掌握着枪杆子，控制着印把子，紧抓着钱串子，少数人占据多数社会财富。据称泰国王室是全球最富有的贵族之一。而城市贫民和边远省份的广大农民生活困窘。这种发展策略在发展中国家非常常见。后发国家往往急需尽快建立系统的工业体系，以确保国家的基本生存需要。然而这仅仅是问题的缘起而非关键，关键在于精英与草根两大阶层的固化。当国家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政策重点就应当从发展先行、效率至上，转移到兼顾社会公平、扩大发展后劲上来，但既得利益集团漠视底层民众的公平诉求，不愿推行社会公平措施。军方作为既得利益集团的成员和代表，必然要维护发展优先的做法。



第五，军方此举反映出精英阶层不愿弥合社会分裂的心态。泰国的社会分裂由来已久，精英与草根两大社会阶层之间互不认同，价值观各异。精英阶层贵族习气难改，蔑称进入曼谷的农民为“水牛”。底层民众数量庞大，生活水平低下，不满精英阶层“为富不仁”，呼吁社会革新，却无力改变现状。两者之间的鸿沟越拉越大，具有很强的阶级斗争色彩。

他信作为一代政治强人横空出世，靠的就是熟练运用“一人一票”的原则，通过推行一系列惠民措施赢得60%~70%底层平民的支持。不管怎么选举，亲他信力量都能轻易赢得大选，甚至出现他信组建什么政党，什么政党就能上台执政的局面。

对于亲王室力量来说，他信的所作所为实际上是在推行社会革新，经济上损害着他们的利益，政治上让他们感到绝望，社会上削弱王室的威望，是可忍孰不可忍。为阻止他信的革新就必须上台，而上台就必须采取与他信类似的革新政策，这已经成为一个两难的悖论。2006年军事政变后，军方就曾在军内大规模调整亲他信的各级军官，目的就是为了削弱他信的政治影响力，但效果并不明显。这次“系统性政治清洗”像是要继承上次“未竟的事业”。

由于街头斗争背后是深刻的社会问题，两大阶层的矛盾、两个党派的龃龉、两条路线的斗争，不可能被一场军事政变所消弭。军方开始强力打压“红衫军”，一心整垮亲他信力量的做法短期内能够稳定局势，但亲他信力量在立场问题上不会后退，在强大压力下很可能强力反弹。这只不过是第一局而已。军方领导人巴育宣称，军政府将在一年零三个月后举行选举。这一段时间内泰国的局势恐怕难以平静。

法国如何治理邪教

□谷耀宝

当今世界，邪教和恐怖主义、黑社会并称社会三大毒瘤。所谓邪教，即利用宗教或准宗教形式，宣扬反社会或不为法律道德所容的学说，并实施危害社会行为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团体。邪教组织侵犯人权、泯灭人性，不断制造恐怖事件和流血惨案，对人们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和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危害，所以引起各国政府与人民的反对。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各类邪教组织已多达3300多种，遍及大多数国家。法国也是邪教组织较为活跃的国家。据法国国民议会邪教调查委员会发表的统计报告，类似于“太阳圣殿教”这样的邪教组织在法国共有170多个，成员则在10万人以上，大部分是不到30岁的年轻人，而且很多人都有刑事犯罪前科。法国的邪教组织虽然形形色色，但是也有共同特点，即通过制造某种理论，运用精神操纵的办法迫使信奉者脱离社会正常生活，与外部社会对立，对社会造成危害。因此，法国政府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便开始逐步加大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力度，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加强立法惩治，限制和取缔邪教。法国处理邪教问题的基本原则是，按照现行法律条款对邪教组织成员的犯罪进行个案处理。一旦发现邪教有违法行为，政府就采用行政手段干预或启动司法程序惩处，并且惩罚的力度逐渐加大。如1999年12月，法国参议院通过一项法律，对1901年关于成立宗教协会的法律和1936年关于战斗团体和私人武器的法律进行修改和补充。授权政府解散那些以非法行为危害公共秩序或对公民构成威胁的任何团体。对违法犯罪活动进行的处罚从1901年法律规定的“3万法郎罚款并最高1年监禁”修改为“3年监禁并30万法郎罚款”，明显加大了处罚力度。2001年5月通过了一项反邪教的“阿布-比卡尔法”，“阿布-比卡尔法”是世界上第一个明确打击邪教的立法，这是法国在反邪教斗争领域的一项重要立法。此法明确界定了邪教的十大特征，规定了取缔邪教组织和惩治邪教犯罪的根据，支持邪教受害者家属或社会对邪教头目提起诉讼，特别是可以就受害者造成的心理和精神损害提起诉讼。比如有被控利用邪术非法行医、非法售药、刊登欺骗性广告的邪教组织，法院有权通过审判，予以取缔，法律还将惩治那些“滥用易受伤害的软弱与无知的人们信任”的邪教头目，教主若利用有“心理和身体服从倾向”的信徒进行诈骗活动，将被判刑3年，罚款250万法郎，情节严重的可判刑5年，罚款500万法郎。

其次，建立健全专门机构，防范和打击邪教。1995年，法国国民议会设立“邪教调查委员会”，并发表报告，首次提出界定邪教的10条标准（扰乱信徒正常精神状态、教主聚敛财富、诱使信徒脱离原先的生活环境、造成人身伤害、强迫未成年人入会、进行反社会宣传、干扰公共秩序、司法纠纷严重、从事非法经济活动、对政府部门进行渗透）。1996年，法国政府成立了“全国邪教观察中心”，其职责是监控和防范邪教的危害，进行调查并向政府提出建议。观察中心由政府总理主持，成员有内阁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警察总局局长等，观察中心每年向内阁提交一份报告。1998年10月成立了由司法、内政、国民教育、就业、国防等5个部门组成“打击邪教部际委员会”，隶属总理府，负责召集各部委防范和打击邪教协调小组成员，严密监视邪教组织的活动，并向总理提交年度《反邪教工作报告》，这是法国政府打击邪教犯罪的最高领导机构。

最后，发挥民间团体组织和公众作用，揭露和批判邪教。在法国，反邪教的民间团体组织具有很强的自治性和独立性。一般都是一批具有志愿精神的人士自发组织起来的。从成立之初就具有典型的独立性，不依附于任何一种组织，既不是政府部门的附庸，也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私人组织，而是一种典型的“第三部门”，即志愿者组织，这些组织对长期抵御邪教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法国民间团体组织很注重与政府的密切合作，比如法国的“保护家庭与个人协会”和“反对精神操纵中心”，作为法国乃至欧洲规模最大的反邪教民间组织，通过和“打击邪教部际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教育宣传等形式，向公众批判和揭露邪教的本质。“阿布——比卡尔法”这部作为具有重要意义的反邪教立法，也正是在民间反邪教组织的推动下制定的。在法国，一旦公民自身或家庭成员受害，有关人员即发起成立各种“保护民众免受邪教残害”协会，与邪教斗争。还有的通过著书、举办讲座，揭露邪教罪恶行径，呼吁社会警觉，要求司法部门严惩。马赛“科学神教”头目最终被审判，就是此类协会合作申诉的结果。此外，也有些反邪教组织的成员，现身说法，用亲身经历揭露邪教的真实面目。

此外，基于邪教组织越来越趋向国际化，法国政府也逐渐注重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争取国际支持，由本国的“防范和打击邪教部际委员会”牵头，外交部配合，定期与罗马尼亚、比利时、乌克兰、德国及意大利等国举办反邪教问题研讨会，并与欧盟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国际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环球瞭望

发达国家城镇化的经验

□石平洋

纵观发达国家城镇化的发展历程，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城镇化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标志着一个国家工业和经济社会的发达程度。大量的农村人口脱离土地集聚到一个地方，从事工业服务业等二三产业，而当地的第一产业农业又能有足够的承载能力供应这个人口集中的聚居区。随着工业化过程中各种要素在地理空间上的集聚，历史上的小城镇就这样形成了，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科技的发展出现了规模的扩大和数量的增多。形成了以高速公路为纽带的以大中城市为主体、多个卫星小城镇拱拥的城市群或城市带。

从发达国家城镇化的进程来看，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

工业化推动

工业化是城镇化的基本动力，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始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国家。英国的城镇化是建立在乡村工业的高度发展基础上的，早在17世纪，英国就有1/2的农业人口农闲时从事工业生产。这些乡村工业集中在工业村庄，相当一部分工业村庄慢慢演化为城镇。在工业革命开始以后，在“羊吃人”的“圈地运动”中失去土地的大批农民涌进城市，成为产业工人。英国的城镇化紧随工业化的发展而发展，曼彻斯特、伯明翰、利物浦等一大批工业城市迅速崛起和壮大。德国的鲁尔地区、法国北部地区、美国的大西洋沿岸等地区都是随着资本、工厂、人口向城市的迅速集中，形成的城市密集地区。工业化成为城镇化发展不可或缺的第一动力，随着工业化的不断提升，城镇化也不断增多和壮大。

人口自由流动

国际上的城镇化进程就是农村人口向城市迁徙的低成本的过程。国外人口的迁徙是自由的，并有制度保障，没有法律限制。人口迁徙取决于几个条件，一是收入，二是就业，三是生活成本。由于不限制人口迁徙，人口为了追求生计、追求就业，到城市定居，德国宪法规定选举、工作、迁徙、就学等公民权利一律平等，城乡之间社会保障体系差异不大。农民要进城，只需到市政局登记并且按章纳税，就可以成为城市居民。作为发展中国家且城市化率比较高的巴西的一位市长就讲过，我们没有理由来限制他们进入，只有责任去改善他们的生活、就业和居住条件。 这是大量人口进入城市。还有一种就是在城市化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城市问题越来越严重的情况下，城里的一些富贵阶层又向城市郊区转移，在郊区居住，在城市工作，伴随着富贵阶层和农业人口和产业向中小城市集聚，产业扩张，企业数量增加，商业活动日益活跃，这就带动了中小城市经济发展。

发达国家对人口的自由流动管理不严，对城市人口的界定标准也不一样，美国规定集中聚居人口每平方公里达到2500人就被定义为城市，瑞典只要集中居住人口达到200人、法国规定只要集中居住达到500人就被统计为城市人口。如美国洛杉矶的一个小镇，常住人口只有9000人，而在这里工作的人口却有7万多人。美国有三个主要城市群（带），东北部的华盛顿—纽约城市连绵带、五大湖南部的城市高度密集带、加利福尼亚城市连绵带，创造了全国2/3的GDP。在这些城市群中，大中城市和小城镇关共生共荣，大中城市是核心区、就业区，小城市是大中城市的商务区、生活区。日本有三大城市群，大东京区、大阪城区、名古屋区，这三大城市区创造了全国GDP的70%。法国巴黎大区有1000万人口，在其周边也有马恩、赛纳、翼瑞、斯滔亭、庞绅斯等许多小城镇，聚集了大量的人口和产业。

基础设施拉动

发达国家在城镇化过程中，加快以交通等为主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伴随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加快运河、铁路、公路的建设，拉动了城镇化。大批工业城市迅速崛起，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国土面积广阔的美国的城镇化过程就是依靠修筑收费道路的方式从陆路开始了交通革命。19世纪40年代又形成了世界最发达的运河网。1828年美国开始修筑铁路，北太平洋铁路、南太平洋铁路、圣斐铁路等相继建成，贯通美国领土东西，深入西部腹地，带动了铁路沿线新城镇的创建。全国数以万计的大小城镇已由铁路网连接起来。铁路运输不仅促进了西部开发和城镇发展，而且大大刺激了工业发展，对工业化和城镇化起了关键作用。建设高速公路，引导郊区发展。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主城区人口过度集中，造成城市中心区环境、交通、治安状况恶劣，而汽车的普及让大批城市中产阶级迁往郊区定居成为可能。为推进郊区化，美国联邦政府改善州际道路，完善公路系统，各州也采取措施带动城市向郊区发展。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美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达5万英里。

城乡发展协调行动

美国政府在城镇化进程中十分注重城乡协调发展。20世纪20年代以来，美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大城市数量及规模迅速上升，出现了以东部、西海岸及五大湖区为主的三个大都市带。但人口过度密集等城市化问题也出现在这些地区。到上世纪60年代，美国政府开始对大城市中心区进行再开发，将人口分流到小城镇。注重整合各种要素，培育龙头城镇和城镇群，提升聚集效能，在城镇群向都市圈和城市带发展中，推进区域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消除城乡差别，实现均衡发展。10年后，美国10万人以下的城镇人口增长了25%，从7700多万人增加到9600万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随着城镇化推进和新移民涌入，美国大城市中心区的住房短缺日益严重。为此，政府建造廉价公寓，建造低租金住宅，为买房者提供信贷抵押保证和税收补助金。二战后，为引导城市人口外迁，联邦政府安排1600万老兵在郊区定居，至上世纪90年代末，政府重点帮助低收入家庭、残障人、少数族裔等弱势群体解决住房难题。美国政府还以兴建工程和投入教育帮助城镇居民就业。在城镇化初期，政府通过兴建大规模市政工程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职业教育、失业者转岗培训及失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帮助他们就业，大力扶持城镇社区教育，鼓励民间办学，使所有学龄儿童都能享受到充分的教育。

日本在二战以后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大量农民脱离土地。日本政府为新进城农民提供与城市居民相同的社会保障和市民身份，保证了农民在失地后不会再失业，成为城市流民阶层。采用各种措施增加农民收入，维持农产品的高位价格，保障农户有较多的基本收入，实现城乡共同发展，确保大米完全自给和蔬菜大部分自给。这与日本较为成功的城乡协调发展政策密切相关。

德国城市分布均匀，11个大都市圈遍布全国，中小型城市星罗棋布。德国小城镇的通讯、电力、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与大都市基本没有差异，医院、学校、购物等应有尽有，而且自然环境优美，完善的基础设施、方便的交通网络和发达的汽车业令德国人的活动半径大大增加，好多人并不留恋大城市。

法国在城镇化进程中十分注重农业的现代化。两次世界大战使法国的农业受到了严重打击。二战以后，法国政府将农业装备现代化摆在了重要位置，逐步实现了农业装备的现代化和规模化，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形成了专门的农作物产区，一个农民可以耕作百余公顷土地，为城市提供了大量劳动力。

从发达国家城乡协调行动发展的经验可以看出，这些国家的城、镇、村一体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产业发展、管理体制和生活方式没有太大的区别，实现了一体化和均等化。在城镇化中注重农业现代化，将农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并保障农民权益，让更多的农民进城推动城镇化稳步发展。

规划布局联动

城市化是人口不断由农村转向城市的社会经济过程，也是城市地域扩大、城市文明和生活方式普及的过程。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城市过大、过少、过小、过于集中或分散都会影响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占用大量宝贵的土地资源不利于农业的发展。因此城镇化必须正确规划和布局，实行规划和布局联动，做到集中与分散结合，使大、中、小城市结构合理、布局适当。

城镇化建设总体上要有一个可持续性的发展规划。通过规划和政策，引导大都市地区的生产活动主要集中在服务、研发以及非标准化的制造业上，中小城市承担更多的制造业生产活动。要为本地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要发展本地所需食品的加工和运输网络，不能完全依赖外部供给，要通过科技推动本地新兴绿色产业的发展，保护农业、水资源和野生动物栖息地。

小城镇与大都市的发展要同步进行。发达国家城镇化发展历史上，人们最先注意的是要优先发展大城市。基本经历了从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到都市区、大都市区的发展过程。但由于大城市城区人口过于密集、就业困难、环境恶化、地价房租昂贵、生活质量下降，带来一系列弊端和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小城镇的建设引起更多人的关注。于是人们向环境优美、地价房租便宜的郊区或卫星城迁移，出现了人口尤其是大城市市区人口郊区化、大城市外围卫星城镇布局分散化的趋势，这主要发生在20世纪50—70年代城镇化水平很高的发达国家。如美国除洛杉矶以外的12个大城市的市区人口，在1950—1971年间，城市市区人口从2625.3万下降到2552.4万，郊区及卫星城人口则从1463. 5万增加到1714.7万。自1955—1970年，日本东京每年的人口净流入量达到30万~40万。东京借助大容量轨道交通，主动沿轨道交通站点建设居民区，并提供高标准的生活服务、社会文化和治安配套。使得很多在东京工作的居民，都在距东京市中心数十公里的神奈川县、千叶县和埼玉县等地居住。这说明小城镇与大城市需要同步发展，若只重视大城市发展则会危害无穷。

四方社会